

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开工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荆州市同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：2023年8月7日

项目名称 荆江大道（滨河大道～西环路）道路排水及生态绿廊项目

项目地点 荆江大道（滨河大道～西环路） 建设单位 荆州市同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涉河建设方案许可单位及文号 鄂水许可{2023}93号

防洪补救措施专项设计 口有口无 审查单位 是否修改完善 口是口否

责 任 制	建设单位	荆州市同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
	法人代表	谢轶轩	联系电话	18163149509	
	现场负责人	张渠	联系电话	13098805393	
	施工单位	荆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
	项目法人	邵明	联系电话	13997597453	
	现场负责人	曾小林	联系电话	15171100837	
	监管单位	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			
	监管责任人	刘忠	联系电话	13886568368	

一、荆州区长江荆州河段左岸对应荆江大堤桩号767+200—771+300段（背水面）进行荆江大道（西环路—滨河大道）道路排水及生态绿廊项目施工。项目基本情况为：1. 主体工程平面布置荆江大道（滨河大道—西环路）长度为4.1千米，设计红线宽40.0米，其中车行道宽22.0米，东西侧人行道+绿化带+自行车道各9.0米。2. 附属工程平面布置。新建雨水主管道在道路中心线北-侧布设，管道内底高层为30.11—31.60米，管道埋深在设计路面标高以下1.84—2.94米，在自然地面以下0.48—3.54米。新建雨水支管道：在道路中心线南侧布设，管道内底高层为30.35—31.60米，管道埋深在设计路面标高以下1.84—2.71米，在自然地面以下0.50—4.35米。北侧污水管道距离路中6.5米，管道内底高层为28.04—32.13米，管道埋深在设计路面标高以下1.52—4.96米，在自然地面以下1.01—5.40米。

二、做好防洪补救措施。1.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荆江大堤堤防安全监测。2. 编制详细度汛预案，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审核。3. 沟槽开挖回填、管道施工应严格按照防洪评价报告补救措施内容进行实施。

三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提防工程施工规范》（SL260-2014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。

县级管理单位意见:

同意


签字(盖章):

2023年8月11日

市级管理单位意见:

- 1、基础工程不能在汛期实施(5月1日-10月15日);
- 2、防洪补救措施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;
- 3、涉河工程部分经河道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签字(盖章):

2023年8月11日